

建國科技大學約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工作酬金參考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後研究員
第九年	37,510	42,910	48,580	73,130
第八年	36,470	41,880	47,560	71,070
第七年	35,440	40,840	46,410	69,010
第六年	34,300	39,800	45,380	66,950
第五年	33,270	38,770	44,340	64,890
第四年	32,240	37,850	43,310	62,830
第三年	31,210	36,930	42,160	60,770
第二年	30,060	36,000	41,130	58,710
第一年	29,500	35,200	40,200	56,650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計畫主持人視受聘人員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在本表所列薪資之外，得彈性調增外加津貼。
2. 上述外加津貼之調增以 500 元為 1 單位，每一薪級最多調整 4 單位。計畫主持人應於約用時檢附調整說明及相關證明，專案簽准酌予調增，因調增工作酬金所產生之費用由計畫內經費勻支。
3. 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
4. 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博士後研究員任職滿一年並於次一學年獲續聘且經考核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得按年晉續薪級。
5. 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